

金山区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金河长办〔2019〕15号

金山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区河湖（村级河道及其他河湖）断面消劣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金山工业区）河长制办公室：

2019年9月起，区河长办按照市河长办统一部署，对全区1966条段村级河道及其他河湖开展水质普查，存在39条段村级河道及其他河湖水质为劣Ⅴ类，其中21条段已在2018年至2019年729条段消劣整治任务清单中，18条段为新发现的劣Ⅴ类河道及其他河湖（具体见附件）。为确保2019年消劣目标的实现，现对各镇（金山工业区）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加强污染源排查，深化完善（制定）“一河一策”

针对39条段水质检测结果为劣Ⅴ类的河道及其他河湖，请各镇（金山工业区）认真分析原因，加强对河湖的污染源开展排查，摸清影响水质的主要因素，持续关注水质状况；对于已经纳入729条段整治任务清单的21条段村级河道，要深化完善涉及河湖消劣的“一河一策”，对于新增的18条段劣Ⅴ类河湖也要排查编制消劣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，并针对存在问题，制定实施计划、落实具体措施。

请相关镇（金山工业区）河长办将39条段河湖水质情况通知

该河湖的河长（湖长），并于11月15日前，将涉及的河长（湖长）信息和原因分析、具体消劣计划反馈至区河长办。

二、监管并举，注重工作实效

根据编制和完善的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，加快推进控源截污、河湖整治等重点工程，坚持建管并举，持续开展河湖长效管理，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，做到长治久清。

三、持续跟踪，夯实河长（湖长）职责

河长（湖长）挂帅，带头督战，持续跟踪各项消劣任务的进展情况及水质变化情况，做到“常巡河（湖）、巡真河（湖）”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干预动真格、出重拳，及时协调解决消劣的难点问题，切实履行河长（湖长）职责。

四、严守底线，确保完成消劣

按照2019年底729整治清单完成消劣的目标要求，严守底线，倒排时间节点、落实保障措施、细化组织安排，确保完成各项消劣任务。同时，河道整治完成后，各镇（金山工业区）要对河道开展水质检测（检测指标：透明度、PH值、溶解氧、氨氮、总磷、高锰酸盐指数，其他河湖还需检测总氮），其中已经纳入729条段整治任务清单的21条段村级河道需在11月底前完成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9年金山区村级河道普查劣V类河道及其他河湖清单

(此页无正文)

金山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19年10月29日

